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(102.1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04.08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各系(科)所之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擬訂本學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它相關課程事項。

(二) 規劃與審議本學院課程規劃共同原則相關事宜。

(三) 審議本學院內系(科)所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
(四) 審議本學院內系(科)所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
(五) 審議本學院內系(科)所課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
(六) 審議本學院內系(科)所課程委員會提報之事項。

(七) 研訂執行校課程委員會決議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 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。

(二) 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學院內各系(科)所主管擔任。

(三) 推舉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學院內各系(科)所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

(四) 其他委員若干人，由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 2 至 4 人組成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與學院內系(科)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冊應於前一年 6 月底前陳報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備查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

(一) 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(二) 各系專任教師代表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報教務單位備查；重要決議事項應檢送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